

证券代码：870538

证券简称：美诺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26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538	美诺科技	2020年3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：

序号	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	关联方名称	关联关系	预计发生金额
1	关联担保	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无偿提供担保	唐新宇、杨玉莲	唐新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杨玉莲系实际控制人妻子	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公司已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所”）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《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大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

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拟续聘大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郎茜倩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监事文羽提出辞职，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名郎茜倩为公司监事。

郎茜倩，女，出生于 1987 年 8 月 25 日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，任职富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，任数据分析员一职，负责客户数据分析；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，任职成都绎达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部，任项目经理一职，负责咨询项目；2016 年 7 月至今，任职成都天府聚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，任副总经理一职，分管投资银行业务；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，任职绎达咨询（成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，任董事及董秘职务，负责董事会日常需决策事项和信息披露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①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②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③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④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办理登记手续：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3月26日 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姜结英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火炬城 M0 组团北一楼

邮编：410013

电话：186-7077-6561

传真：0731-82766455

邮箱：jiangjie077@163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：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1日